



ECONOMIC DAILY NEWS

吾 楊 王 人 行 發

號 貳 肆 台 壴 第

元五十七年月每張大三日今

號555段4路東茅市北台：址

1之號 123街南區北台：處業營中城

印 承 刷 印 報 合：廠工刷印

機：7682161-9

2676148

2676207

2676215

2654754

2682707

總：計廣編採工城

報訪商中

務業

部處：3682707

電 話。

# 類各所得扣繳率表

資薪及所扣得辦

# 分別修正

薪資以外之獎金等取消累積計算

個人扣繳率由現行15%減為10%

【本報訊】行政院在昨天院會中，通過修正各項所得扣繳率表，將自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兩項修正之要點如下：

①以現行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率，各項案修正之部分：

②為簡化便民，對薪資所得以刪除此，另於本表明定由納稅義務人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申報。

薪資者，取消現行累積計算之規定，並規定兼職人員之薪

薪資，由現行百分之十，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百分之十，減低為百分之八。

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維持現行規定，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現行扣繳率提高，將現行扣

繳率每次提高為新台幣二十元者免徵。

③以現行扣繳率表對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而無固定營業場所及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之扣繳率，依照所

得法規定，非屬扣繳範圍，予

得法規定，非屬扣繳範圍，予